

通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不动产登记一次性告知制度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不动产登记办事效率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，保障群众对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办理的知情权，避免无故拖延办理时间或无故致使群众多次往返跑趟现象，特制定通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次性告知制度。

一、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时，要针对具体情况出具咨询单。

二、受理申请时，对申请材料不齐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审查材料时，发现材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，当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

四、现场验收时，当场出具书面意见。现场情况与书面申请不符或未达到法定标准的，在书面意见中一次性告知需要整改的全部内容。

